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9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	√发行新股□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82,101(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9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	□是,预留数量:996,420(份);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985,681(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9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公司总比例	12.23%
激励对象范围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
授予价格	33.56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和优秀管理人员、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及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出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4,982,101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0,522,619万股的1.2292%。其中,首次授予3,985,681万股,预留授予1,996,420万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为40,983,341万股,首次授予总量为80.00%;预留99,64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总量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92人,均在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员工总数4388人)的12.2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且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职在岗。

3.以上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佳雄先生、林佳雄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长期参与公司的总体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发展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本激励计划将林佳雄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以上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6917%
首次授予合计(292人)				398,561	80.00%	0.9833%
预留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				99,642	20.00%	0.2458%
合计				498,201	100.00%	1.2292%

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上述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外籍员工、员工子女、员工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增加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雄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而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1	林佳雄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	13.75%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	6.12%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	0.0148%
4	梁奕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20%	0.0148%
5	林蔚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	1.20%	0.0148%
6	庞爱娟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24%	0.0030%
合计(小计6人)				118,200	23.72%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286人)				280,361	56.28%	0